

中建材 8388号
2017年12月26日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安监总办〔2017〕14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强化事前预防，切

实落实《安全生产法》，并鼓励为投保的工厂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第二条 按照本办法请求的经济赔偿，不影响参保的生产经营

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鼓励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采取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第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

产经营单位,可以投保职业病相关保险。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第二章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工伤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依法对工伤劳动者提供医疗救治、经济补偿和职业康复等保障的制度。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减少职业伤害。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不得因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上职业病后,停止缴费或者少缴、不缴。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工伤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等组成。国家建立工伤保险调剂金制度。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如实申报本单位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并确保个人缴费基数真实准确,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不得因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上职业病后,停止缴费或者少缴、不缴。

工伤保险费可以用于开展或参与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等群体性活动。

第九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工伤保险行政管理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十条 工伤保险制度按照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工伤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工伤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工伤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一)事故记录和等级:费率调整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发生事故、事故次数和等级确定,可以根据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进行调整。

(二)其他: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程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是否被纳入安全

第四章 费率调整与费率浮动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费率浮动

由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服务范围,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项目及频次。

保险机构开展安全生产责任险

案,对工友被砸腿部伤情,经鉴定属重伤,经鉴定机构鉴定为工伤,认定为工伤,认定为工伤,认定为工伤。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伤害人或其亲属,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支付。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工伤认定,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赔偿。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工伤认定,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

第十六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遗属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抚恤金,并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支付。抚恤金的标准按照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确定,并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支付。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吊销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各地区应当在安全生产相关财政资金收入、信贷

政策、项目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面

优先支持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工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安全生产

和职业病预防工作,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工作

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工

作考核机制,定期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和中央

企业负责人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工

作激励机制,定期开展激励,激励结果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和中央

企业负责人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工

作问责机制,定期开展问责,问责结果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和中央

企业负责人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工

作通报机制,定期开展通报,通报结果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和中央

企业负责人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工

作约谈机制,定期开展约谈,约谈结果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和中央

企业负责人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工

作奖励机制,定期开展奖励,奖励结果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和中央

企业负责人考核的重要内容。

的监督管理,对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但未按规定投保或续保、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未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害人的,保险机构预防费用投入不足、未履行事故预防责

任的监督管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对拒不整改的,应当建议该单位企业负责人依法履行“四方首”责

(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2月10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电话:0411-82111111

地址:大连市